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钱露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电话：029-63609321

乙方（受托方）：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盘龙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38号院内光学楼一楼103

电话：029-89128059

为了做好甲方卫生环境，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承包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的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协议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协议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项目地址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承包办法：由乙方包人工、包料、包安全及包上车、包运输的方式；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将本院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收集，并集中堆放在垃圾中转站，以方便乙方清运。

1.2 对乙方的清运及时性、彻底性及清运过程中的行为予以监督；并对乙方清运服务中的服务盲点和质量缺陷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安排处理，确保乙方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根据本院区的实际情况，如遇突击清运、特殊清运、垃圾量临时增加等特殊情况时，甲方通知乙方安排处理，乙方不得拒绝清运并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5】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清运。若超过【5】小时仍无法完成清运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拒绝或迟延清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等）并支付给甲方【200】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负责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内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按照甲方实际垃圾量定时定点清运，乙方应在每日上午【8】点-【12】点，下午【2】点-【5】点进行垃圾清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该次垃圾清运时间。

2.2、清运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损坏，由乙方负责【7】日内全额赔偿或负责更换同价值产品。

2.3、乙方负责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以保证甲方有足够的垃圾集中空间。否则，乙方每迟延一次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5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清运费中预先扣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道路不通除外）。因乙方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造成甲方被当地相关部门（环保局、城管局等）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处罚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警告、罚款等处罚产生的损失），并支付给甲方当季度清运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清运整改。

2.4、乙方每次清运垃圾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否则应负责现场环境的清理；车辆运行过程中需作好封闭措施，采用压缩式收运装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大等问题，避免垃圾沿路飘落及污水滴落、溢出，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清运垃圾后现场环境不清洁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清运费的10%为违约金。

2.5、凡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垃圾处理工作后对甲方进行批评或罚款，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当季度清运费的30%为违约金。

2.6、乙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但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其后垃圾清运交接工作。在通知甲方后的一个月之内的清运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要求执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7、乙方要具备《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合法的相关证件及资质，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2.8、乙方应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对于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需无条件采纳甲方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人次、专业技能等）进行调整。

2.9、乙方应当确保全程安全作业，否则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清运垃圾等工作过程中，出现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因此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10、甲方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需积极响应，并在【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乙方连续调整【3】次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要求其支付当季度清运费的3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服务目标

- 1、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 2、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
- 3、达到西安市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 4、达到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标准；
- 5、达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卫生质量验收标准》。

五、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双方约定本院区的垃圾清运费，以实际垃圾产生量为准，其他垃圾按照标准13.5元/桶（240L）计算，厨余垃圾按照标准46元/桶（240L）计算，每次清运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填写当天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确认单，作

为乙方结算凭证。最终合同支付总价款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最终不超过预算金额:贰拾万元。

乙方免费提供清运所需的垃圾桶。

1.2、可回收垃圾（废纸箱、书本、饮料瓶、易拉罐等）按照每公斤1.5元回收。有害类垃圾由乙方负责免费清运。

七. 付款方式:

1、费用每3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持各类垃圾的清运确认单与甲方办理结算，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上述发票或确认单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2.2、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

账 号:3700 1185 0902 4525 401

（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当季度清运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1. 乙方未按时清运超过5次及以上或乙方无故旷运。

2. 违反本院区的规章制度、损害本院区公共设施、导致甲方被投诉，在沟通协商后，仍不能改正的。

（二）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一切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类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当季度清运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九、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如欲终止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乙方(签章): 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樊金龙



情况说明

致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工作上的支持和理解，在此深表感谢。由于双方合作良好，我公司决定将贵单位有害垃圾免费清运。现将此说明！

西安曲江新区新绿城环卫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19 日

